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7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76-2 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坚朗五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坚朗五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坚朗五金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坚朗五金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坚朗五金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4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束伟农、许怀斌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 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通知公告栏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

6.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8.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授予

日，授予1,697名激励对象54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赵正挺、束伟农、许怀斌、高刚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1,69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3.40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坚朗五金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

1.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

2. 2021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1,697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43.40万份股票期权。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1,6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43.40万份股票期权。

3. 根据《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以2021年6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7名激励对象授予543.40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授予价格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9.97元。

2.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每股129.97元的价格向1,69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3.40万份股票期权。

3.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每股129.97元的价格向1,69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43.40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坚朗五金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列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朗五金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坚朗五金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赵 耀

\_\_\_\_\_  
付雄师

2021 年 6 月 10 日